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 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一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 第八条的规定

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。”

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深度融合。

标的公司是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计算产品方案提供商，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核心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信息技术设备的分销，产品条线包括服务器、终端整机等。标的公司注重研发创新，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

广东省自主安全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资质，持有百余项知识产权。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驱动，生产涵盖服务器、存储、台式机、工控机、IOT、网络等算力产品和方案，引领服务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，为新基建、信创、东数西算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算力底座。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，业绩成长性良好，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。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归属于“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。同时，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。

综上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、鼓励范围内，且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中原则上不支持上市的行业，符合创业板定位。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

根据《持续监管办法》规定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。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、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。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。

经确定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.26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、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，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